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国兴楼二楼党总支办公室、
工会办公室和厕所维修改造等修缮工程

发 包 人：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

咨 询 人：义和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HW-预算-2026003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咨询人的义务

第一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二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三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四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五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七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不应视为额外服务，由咨询人向相应责任方追究。

第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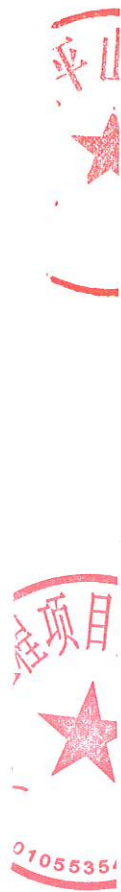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惠州市有关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计价方法。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各专业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

- 1、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编制工作，安排进度，保证按时完工；
- 2、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报告文件的质量合格；
- 3、负责与委托人的联系、沟通、解释和答复与咨询业务相关的事宜；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图纸及与造价咨询业务相关的所有资料。

第四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委托人将获批的款额转账至咨询人指定的以下账户：开户名义和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账号442 370 010 400 518 34，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县支行，联行号：103595323709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授权委托书

鉴于我司拟承接并实施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国兴楼二楼党总支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和厕所维修改造等修缮工程 预算编制服务，根据工程管理的实际情况，特授权我司下属单位义和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代表我司负责实施该工程有关项目管理与协调、工程款收付、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及相关事宜，履行并承担以该授权人名义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负责项目分包的工程管理及工程款的支付

我单位承诺：该委托并不免除我司作为该工程项目直接负责人的义务与责任。

代理单位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56DCAK2L

开户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县支行

银行账号：442 370 010 400 518 34

联行号：103595323709

法人代表：李海龙

授权单位：（盖章）义和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李海龙

被授权单位：（盖章）义和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代表人：（签章）李海龙

签发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4150570

义和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义和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受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委托，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国兴楼二楼党总支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和厕所维修改造等修缮工程采购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456685538260407123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圆整（¥1,300.00元）。服务时限为：选取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根据学校提供的相关资料7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15日